

# 崇禎長編

(外十种)

〔清〕 邓 凯 瞿玄锡 等著

明代野史丛书

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

明代野史丛书

〔清〕邓凯 瞿玄锡 等著

崇祯长编

(外  
卷)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崇祯长编(外十种)/[清]邓凯等著. —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9

(明代野史丛书)

ISBN 7-5300-0212-0

I. 崇… II. 邓… III. 野史-中国-明代  
IV. K248.0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9)第 32769 号

明代野史丛书

### 崇祯长编(外十种)

[清]邓 凯 瞿玄锡 等著

\*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网 址: 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北京市朝阳燕华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 32 开本 10.5 印张 164 000 字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4 000

ISBN 7-5300-0212-0/K · 78

定价: 19.00 元

## 总 目 录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全吴纪略.....   | [清] 杨廷枢 | ( 1 ) |
| 东阳兵变.....   | [清] 佚 名 | ( 5 ) |
| 崇祯长编.....   | [清] 佚 名 | ( 9 ) |
| 北使纪略.....   | [清] 陈洪范 | (115) |
| 青磷屑.....    | [清] 应喜臣 | (127) |
| 浙东纪略.....   | [清] 徐芳烈 | (159) |
| 庚寅始安事略..... | [清] 瞿玄锡 | (199) |
| 也是录.....    | [清] 邓 凯 | (211) |
| 求野录.....    | [清] 邓 凯 | (225) |
| 永历纪年.....   | [清] 黄宗羲 | (243) |
| 明亡述略.....   | [清] 佚 名 | (275) |

# 全 吴 纪 略



天启六年三月望日，周忠介以忤珰被逮。缇骑至苏，势甚横，索贿凌轹者百端。枢与王节、刘明仪等具呈应抚，为忠介申理。毛一鹭阉党也，拒弗纳，吴民不胜愤。

十八日，于西察院署开读，有颜佩韦等因众愤而击死官旂，一鹭遂大张其事以闻。时念阳徐公在光禄，见帖大惊趋走，彻夜不可寐，诘旦谒银台同寅诸公求缓封，勿即上。适直指徐吉疏亦至，公阅之，以士民狂逞无知等事入告，视抚疏情形稍减，先上之。魏阉知厂卫殴毙，怒甚。朝臣大半仇东林，欲假此一网打尽，俱以危言劝珰曰：“吴民为乱！”议发兵尽坑之，公独倡言于朝，反复抗辩，最后以全家百口具状力保吴民不反，珰怒弗顾也。

当是（时）（灵皋按：原本作“天”，今依文意改正）玉峰相柄国，公念此事，惟彼力能得先于珰，然非休以利害不为我用。乃阴（使）（灵皋按：原本作“俠”，今依文意改正）人给其家人曰：“吴人闻有旨屠

城，票拟必出自相君，当人取一编管，先往薰其里第而后死耳！”相闻之，果惧，昏夜造公邸问计，公曰：“子方当国，而大祸及于梓里，其谁谅之？且厂惟子是听，盍急止之，则可以免祸，然众怒难犯也！”相不得已入见珰，跽请者数四，且曰：“苏州钱粮重地，如国赋何！”珰始霁，许以为首者主死，余不问，盖微公一激之力不及此，然在阁臣拟旨，亦由按疏先上，可以笔下从宽，而于抚疏，则直云“已有旨了！”此先后之间，厥功尤大也。

方两疏未奉旨时，吴中一日数十惊，谓大诛旦夕至，移家出城，踉跄奔窜，风鹤殆无宁日。及得旨，惟置颜佩韦等五人于法（黜）（灵皋按：原本无此字，今依黄煜之《人变事略》校补）（王）（灵皋按：原本作“行”，今依《明季史略》及黄煜的《人变事略》校正）节等五人名，莫不引手加额，庆苏城亿万生灵，皆由公再造也。公旋中珰祸，罢归来匝月，而公遽饮毒以殒。郡中缙绅士庶感公之德，而又悯公之死，相与欷歔涕泣请于抚按曹公、庄公建专祠而尸祝之，柩不禁怆然有感而纪其略云尔。

# 东 阳 兵 变



许都浙江东阳县人，故副都御史宏纲之孙也。任侠好义，远近信服。县令姚孙斐贪虐残民，借名备乱，横派各户输金，而坐都以万。都家实中产，勉输数百金，诣自告竭。孙斐大怒，摘都所刻社稿姓氏谓是“结党造反”，桎梏之。时输金者盈廷，哄然沸乱。有姚生者执孙斐于座，按之街下，笞之，群拥许都为主，巡按御史左光先闻变，即调台州兵行剿，所至屠掠，东阳、汤溪、兰溪民各保乡寨拒敌，官兵大败。光先遂以许都反闻，集兵处饷，人人幸功。杭州推官陈子龙谓：“都实非反者！”遣生员蒋若来赉书谕之，都即率同事十三人诣杭狱，投子龙为之请，光先不许，悉斩之；尽隐孙斐之过，命之后任：此崇祯十七年正二月间事。



# 崇 祯 長 編



## 卷一

崇祯十六年癸未十月辛酉朔，帝亲享太庙。

壬戌，孝洁肃皇后忌辰，遣崇信伯费尚楫行礼。

丙寅，懿安皇后千秋，免命妇朝。

丁卯，大学士魏藻德自请阅视防河，帝嘉其壮猷忠愤；但以时事多艰，仍留阁赞理。

十一日，小雪，百官戴暖耳。

谕：“蓟、密、宣、大、口外各属先朝原最恭顺，近复多受戎索，吃赏守边。屡当新乱之后，诸部携贰。各督抚正宜乘机收抚，多方鼓劝，使其倾心内响，乐为我用。其哈马市赏，前遣张致雍招致到边。市口即开，似亦熟练。还著量给兵马，重其事权，俾可责成展布，该部作速看议以闻。”

谕户部：“兴贩烟酒，法原不赦。今特弛禁，听从民便，须加等纳税。每值一两，纳耗三钱，如有漏税不遵者，除烟酒没官，仍依律治罪。”

戊辰，谕兵部：“孙传庭轻进寡谋，督兵屡溃，殊负任使！本当重究，姑削督师尚书职衔，仍以秦督充

为事官，戴罪收拾余兵，扼守关隘，相机援剿，图功自赎。如仍前使偾，致纵一贼入秦，前罪并论！”

谕兵部：“贼势披猖，责成晋、豫、保、东四抚养河，已有屡旨。着各整顿兵马，即日亲督起行，驻宿河干，协力扼御，不许一贼窥渡。仍将到信日期，各具本奏明。如或迁延，必罪不赦！”

谕兵部：“关门孔棘，需兵扼防。前发去江督边兵三千，着撤回原信，勒限到关，不许沿途耽缓。所过地方，照例供给粮饷。统兵将领，申严纪律，即飞檄行。”

谕户部：“军需浩繁，兑会一事，奉行得宜，亦足济目前急需。着该部多方鼓劝，或一面兑会，一面差官赴各关照数支给。务使国用商资，两得通便，不许官胥勒捐减少，违者参治。其有兑银独多者，作何旌异？立限三日内议妥来奏。并察前次所兑商票，曾否给足？如有压欠不完，即行参处示惩。”

升程珣为苏粮道。

谕：“边事孔亟，昨发蓟督军前银两火炮铅药，恐解运稽迟，着督察。一面速差内员同该部差官，即日督催星解。”

己巳，谕户部、兵部，都察院：“近闻边警，富豪爭收煤炸，居积市利，以致煤价腾贵，殊为病民。着

五城御史禁饬平价。该部仍措价题委勋臣一员，往西山买运入都，以资不时平市。”

谕吏部、都察院：“边烽孔炽，内地戒备宜严。照上年分遣察协事例，遴选才干素优，着有城守功绩者八员，往顺天等八府，察办城守，鼓励乡勇，坚壁清野，参治倡逃，有功优叙。差出各官务减从恤驿，严禁下役，违者重惩。”

谕南京守备韩赞周：“现今内库缺乏布疋，前将库贮收不拘色样尽数解进，再会同该部，于钞关芦课解京银内动用五万两，委派的当官役，分头置办，随差船内陆续起解，完日具奏。”

丁丑，户部用司务蒋臣议行钞法，条上八事：

“一曰：速颁榜文。蒋臣欲以十七年三月制钞起，秋冬之间遂行之，而以今岁颁发榜文，布告中外，约岁行钞五千万，则为蠲赋五百万。行之四年，则新练两饷，可以全蠲；五年而夏秋两税，可以时减。此令一下，民欣感泣下，不忧钞法之不行矣。

二曰：详算界法。蒋臣谓古人此法，本谓之称提，其意欲与民间白金之数，稍稍相准，过此则不能行矣。自洪武八年行钞起，至于二十七年，已有忧钞法不行者，职此故也。今岁行五千万，五